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3,336	3,585	11,992	11,473
銷售成本		(1,553)	(1,665)	(5,387)	(5,381)
毛利		1,783	1,920	6,605	6,092
其他收益	3	65	190	398	790
銷售及營銷開支		(664)	(1,079)	(2,397)	(2,575)
行政費用		(5,279)	(3,513)	(16,537)	(12,099)
經營虧損		(4,095)	(2,482)	(11,931)	(7,792)
融資成本	4	-	-	-	(796)
除稅前虧損		(4,095)	(2,482)	(11,931)	(8,588)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22)	2	(153)	(59)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117)	(2,480)	(12,084)	(8,647)
已終止業務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8	-	-	-	4,155
期內虧損		(4,117)	(2,480)	(12,084)	(4,492)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137)	(2,478)	(12,190)	(5,540)
非控股權益		20	(2)	106	1,048
		(4,117)	(2,480)	(12,084)	(4,492)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4,137)	(2,478)	(12,190)	(8,677)
已終止業務		-	-	-	3,137
		<u>(4,137)</u>	<u>(2,478)</u>	<u>(12,190)</u>	<u>(5,540)</u>
股息	6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港元)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05)	(0.004)	(0.016)	(0.014)
來自已終止業務		-	-	-	0.005
期內虧損		<u>(0.005)</u>	<u>(0.004)</u>	<u>(0.016)</u>	<u>(0.009)</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05)	(0.004)	(0.016)	(0.014)
來自已終止業務		-	-	-	0.005
期內虧損		<u>(0.005)</u>	<u>(0.004)</u>	<u>(0.016)</u>	<u>(0.009)</u>

# 未經審核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期內虧損	(4,117)	(2,480)	(12,084)	(4,492)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5)	(718)	(407)	(1,834)
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之匯兌差額	-	-	-	(21,50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4,182)</u>	<u>(3,198)</u>	<u>(12,491)</u>	<u>(27,832)</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13)	(2,981)	(12,511)	(28,260)
非控股權益	(69)	(217)	20	428
	<u>(4,182)</u>	<u>(3,198)</u>	<u>(12,491)</u>	<u>(27,8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4,113)	(2,981)	(12,511)	(7,907)
已終止業務	-	-	-	(20,353)
	<u>(4,113)</u>	<u>(2,981)</u>	<u>(12,511)</u>	<u>(28,260)</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期權契據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441	128,187	31,713	23,604	19	222,528	28,609	(457,548)	(18,447)	152,468	134,021
期內虧損	-	-	-	-	-	-	-	(5,540)	(5,540)	1,048	(4,49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214)	-	-	-	-	(1,214)	(620)	(1,834)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之外匯儲備	-	-	-	(21,506)	-	-	-	-	(21,506)	-	(21,50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2,720)	-	-	-	(5,540)	(28,260)	428	(27,832)
配售後發行股份	1,750	12,250	-	-	-	-	-	-	14,000	-	14,000
股份發行成本	-	(531)	-	-	-	-	-	-	(531)	-	(531)
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	8,881	60,514	-	-	-	-	-	-	69,395	-	69,395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2,193	39,214	-	-	-	(21,790)	-	-	19,617	-	19,61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86,399)	(28,609)	215,008	-	(148,102)	(148,10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u>17,265</u>	<u>239,634</u>	<u>31,713</u>	<u>884</u>	<u>19</u>	<u>14,339</u>	<u>-</u>	<u>(248,080)</u>	<u>55,774</u>	<u>4,794</u>	<u>60,568</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265	239,909	31,713	796	19	14,340	-	(263,876)	40,166	4,782	44,948
期內虧損	-	-	-	-	-	-	-	(12,190)	(12,190)	106	(12,08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21)	-	-	-	-	(321)	(86)	(40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21)	-	-	-	(12,190)	(12,511)	20	(12,491)
配售後發行股份	3,450	15,360	-	-	-	-	-	-	18,810	-	18,810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購股權安排	-	-	-	-	-	230	-	-	230	-	230
期權契據失效	-	-	-	-	(19)	-	-	19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715</u>	<u>255,269</u>	<u>31,713</u>	<u>475</u>	<u>-</u>	<u>14,570</u>	<u>-</u>	<u>(276,047)</u>	<u>46,695</u>	<u>4,802</u>	<u>51,497</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年報」）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期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經營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彼等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由以下兩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組成：

殯葬服務－提供殯葬服務及殯葬服務相關業務

媒體及娛樂業務－集中於音樂會相關項目、現場活動及電影版權等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未計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收入和開支前的分部業績，評核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殯葬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11,963</u>	<u>29</u>	<u>11,992</u>
經營虧損	<u>(6,051)</u>	<u>(560)</u>	<u>(6,611)</u>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5,320)
融資成本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u>(11,931)</u></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殯葬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11,473</u>	<u>-</u>	<u>11,473</u>
經營虧損	<u>(3,056)</u>	<u>-</u>	<u>(3,056)</u>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4,736)
融資成本			<u>(79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u>(8,588)</u></u>

所有服務及產品之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提供葬禮及火化服務	2,246	2,986	9,025	9,627
銷售永恆晶石產品	761	299	2,038	946
管理服務費用	300	300	900	900
媒體及娛樂	29	-	29	-
	<b>3,336</b>	<b>3,585</b>	<b>11,992</b>	<b>11,473</b>

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益按客戶地區分佈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香港	5,498	5,082
中國	6,494	6,391
	<b>11,992</b>	<b>11,473</b>

### 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租金收入	-	105	105	315
雜項收益	65	85	293	475
	<b>65</b>	<b>190</b>	<b>398</b>	<b>790</b>



####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利息支付項目：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	—	—	721
—可換股債券	—	—	—	75
	<u>—</u>	<u>—</u>	<u>—</u>	<u>796</u>

####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該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上調至25%。

本集團並無任何就各報告期內之未撥備重大遞延稅項。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或轉撥任何金額至儲備(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 7. 每股(虧損)/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透過股份配售發行138,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14港元，較當時現有股份之市價有所折讓。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經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70,000,000股及355,257,598股新普通股。配售價及認購價每股0.20港元，較其時現有股份之市價有折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後，發行87,719,298股新普通股。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 經營業務虧損	(4,137)	(2,478)	(12,190)	(8,6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 業務溢利	-	-	-	3,137
	<u>(4,137)</u>	<u>(2,478)</u>	<u>(12,190)</u>	<u>(5,54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以千計)	<u><b>828,606</b></u>	<u>690,606</u>	<u><b>766,506</b></u>	<u>639,208</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而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有關計算乃按附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來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向Great World Investors Limited出售敬信善終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敬信善終集團」）之100%股權（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墓園業務）以抵銷兩批可換股債券，面值分別為30,750,000港元（及有關累計利息）及1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97,175,000港元），以及董事之10,000,000港元貸款。

由於墓園業務集團之業務被視為獨立業務主線，其入賬列為已終止業務。出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

(a)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入	-	-	-	5,396
開支	-	-	-	(6,443)
已終止業務除稅前虧損	-	-	-	(1,047)
稅項抵免	-	-	-	273
已終止業務除稅後虧損	-	-	-	(77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11,725
出售中國附屬公司所得稅	-	-	-	(6,796)
出售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收益	-	-	-	4,929
期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	-	-	4,155

(b) 該等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412
無形資產	15,743
墓園資產使用權	239,448
存貨：	
— 墓園資產使用權	103,328
— 建築成本及墓園相關貨品	14,0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64
應付貿易賬款	(6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28)
遞延收入	(1,4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754)
其他借貸	(40,124)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307,218
非控股權益	(148,102)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出售資產淨值	159,116
減：債務轉讓予Forrex（附註）	(11,360)
減：代價	(137,975)
	<hr/>
	9,781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之外匯儲備	(21,506)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1,725)</u>

附註： 本公司向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EIHI」）墊付股東貸款22,720,000港元，EIHI以該金額向蘇州名流陵園實業有限公司（「蘇洲名流」）注資，用於蘇州名流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興建與翻建工程。Forrex (Holding) Inc.（「Forrex」）為持有EIHI其餘50%權益的股東，並無給予EIHI任何墊款。由於本公司已出售蘇州名流，而有關墊款已於出售後轉讓予Great World Investors Limited，本公司與Forrex公平協商後協定由Forrex承擔有關墊款50%的還款責任。因此，於完成出售日，EIHI應付本公司的有關墊款中11,360,000港元已根據本公司、Forrex及EIHI訂立之債務轉讓契據轉讓予Forrex，作為應付本集團之款項，而有關款項將應由Forrex於完成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予本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毛利－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包括殯葬服務及媒體及娛樂）總收入約為11,9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473,000港元增加4.52%。

毛利由約6,092,000港元增長至約6,6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整體毛利率約為55.08%，較去年同期約53.10%輕微上升。

#### 其他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由約790,000港元減少至約398,000港元。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2,3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575,000港元減少6.91%。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約為19.99%（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2.44%）。

#### 行政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行政開支約為16,537,000港元，高於去年同期的約12,099,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諮詢費用及辦公室租金增加。

#### 融資成本－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為零，較去年同期約796,000港元減少100%。融資成本減少是由於以二零一五年公開發售及配售籌集所得資金結清所有計息債務。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12,0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8,647,000港元）。

##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從已終止業務（主要包括墓園業務）獲得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4,155,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內出售墓園業務。

## **期內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約為12,0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4,492,000港元）。

## **經營回顧－香港**

### **殯儀服務及永恆晶石**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香港殯葬服務錄得收入約2,531,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3,236,000港元減少21.79%。期內，收入主要源自殯葬組合服務及永恆晶石的銷售額，該產品是將先人骨灰轉化為可持久保存的紀念晶石。永恆晶石於期內廣受歡迎，透過舉行展覽、推廣項目，加上與本地及海外主要殯儀服務供應商及寵物店合作，永恆晶石於期內之銷售額增至約2,0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46,000港元增加115.43%。隨著香港政府最近發表有關規管骨灰龕的新政策方案，將骨灰轉化為晶石將會更為普及。本集團因而認為，綠色殯葬服務將為傳統殯葬之外，孝子賢孫用以記念摯愛親人的熱門選擇。

### **媒體及娛樂**

新的媒體及娛樂經營分部於二零一六年年中剛剛起步，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約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媒體及娛樂之收益相對較少，原因為該業務處於起步階段。

### 殯儀服務及火葬場

#### 懷集殯儀館

懷集的火葬場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表現平穩，期內收入約為6,494,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6,391,000港元大致相同。為維持高質素服務，本集團於期內已改善維修保養工作。

### 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香港提供殯葬服務及相關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雖然本集團仍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本集團最近亦有投資媒體及娛樂行業，以多元化現有業務。

中國媒體及娛樂行業近年的增長勢頭強勁。本集團對該行業（尤其是電影、音樂劇、戲劇、演唱會及相關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交易等）持樂觀態度。於認購事項及與陳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重要經營分支並將主要專注於原創音樂劇以創造知識產權，與業內夥伴合作將音樂劇進一步引入網絡或影視領域。此外，憑藉陳先生於該領域的豐富經驗及廣泛人脈，我們得以與國際娛樂品牌開展進一步合作，讓國內藝人參與到相關活動中，藉以創作更多音樂劇資產、內容及知識產權。

董事會認為長遠來看，認購事項可提升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的知名度並豐富本集團的業務項目，進而可透過目標公司與潛在及現有業務夥伴開展進一步合作。

就現有殯葬業務而言，鑒於本年度永恆晶石（「永恆晶石」）之銷量大幅增加，本公司將分配更多資源發展仁智永恆晶石業務。同時，本公司將精簡其營運流程以降低成本，進而提升其效率及盈利能力。

###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以其功能貨幣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監察其貨幣風險，並將在適當情況下，選擇對沖其貨幣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62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4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3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7,861,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者相同。

##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 (A)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徐秉辰先生（「徐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	149,472,498	-	149,472,498	18.04%
	個人	2	1,800	1,052,820	1,054,620	0.13%
			<u>149,474,298</u>	<u>1,052,820</u>	<u>150,527,118</u>	<u>18.17%</u>
唐才智先生（「唐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	120,300,000	-	120,300,000	14.52%
	個人		<u>1,000,000</u>	-	<u>1,000,000</u>	<u>0.12%</u>
			<u>121,300,000</u>	<u>-</u>	<u>121,300,000</u>	<u>14.64%</u>
丘勤山先生	個人	4	-	1,500,000	1,500,000	0.18%
陳偉民先生	個人	4	27,000	143,565	170,565	0.02%
蕭喜臨先生	個人	4	-	119,638	119,638	0.0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Brilliant」) 持有，New Brillia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徐先生於本公司之1,800股股份及1,052,82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關股份指徐先生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而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4.175港元認購之1,052,820股股份。
3. 該等股份由Heading Champion Limited持有，Heading Champio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有關相關股份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一節，當中闡述了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全部詳情。

##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b>類別I：董事</b>								
徐先生	1,052,820	-	-	-	1,052,82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4.175港元
丘勤山先生	-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0.211港元
陳偉民先生	23,927	-	-	-	23,927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6.892港元
	119,638	-	-	-	119,638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蕭喜臨先生	119,638	-	-	-	119,638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小計	<u>1,316,023</u>	<u>1,500,000</u>	<u>-</u>	<u>-</u>	<u>2,816,023</u>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i>類別2：僱員／顧問</i>								
僱員	38,284	-	-	-	38,284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6.892港元
僱員	981,034	-	-	-	981,034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1.784港元
僱員	153,137	-	-	-	153,137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4.912港元
僱員	430,698	-	-	-	430,698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4.791港元
僱員	765,686	-	-	-	765,686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4.474港元
僱員	693,903	-	-	-	693,903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4.455港元
僱員	1,196,386	-	-	-	1,196,386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僱員	1,624,311	-	-	-	1,624,311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1.102港元
僱員	-	1,900,000	-	-	1,900,000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0.188港元
顧問	382,843	-	-	-	382,843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5.846港元
顧問	555,122	-	-	-	555,122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4.912港元
顧問	135,430	-	-	-	135,430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4.137港元
顧問	1,052,820	-	-	-	1,052,82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4.175港元
顧問	-	4,500,000	-	-	4,500,000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0.188港元
小計	8,009,654	6,400,000	-	-	14,409,654			
總計	9,325,677	7,900,000	-	-	17,225,677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購股權被註銷、失效或被沒收。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包括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實益持有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好／淡倉	權益百分比
New Brilliant	實益擁有人	1	149,472,498	–	149,472,498	好倉	18.04%
徐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	149,472,498	–	149,472,498	好倉	18.04%
	個人權益	2	1,800	1,052,820	1,054,620	好倉	0.13%
			<u>149,474,298</u>	<u>1,052,820</u>	<u>150,527,118</u>		<u>18.17%</u>
Heading Champ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	120,300,000	–	120,300,000	好倉	14.52%
唐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	120,300,000	–	120,300,000	好倉	14.52%
	個人權益		<u>1,000,000</u>	<u>–</u>	<u>1,000,000</u>	好倉	<u>0.12%</u>
			<u>121,300,000</u>	<u>–</u>	<u>121,300,000</u>		<u>14.64%</u>
陳秉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390,000	–	97,390,000	好倉	11.75%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New Brilliant持有，New Brillia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徐先生於本公司之1,800股股份及1,052,82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關股份指本公司授予徐先生以經調整行使價每股4.175港元認購1,052,820股股份之購股權。
3. 該等股份由Heading Champion Limited持有，Heading Champio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唐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之書面指引，其條文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寬鬆。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並無違規事件。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唐先生」）為太陽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太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藝人及模特管理、娛樂、體育、出版以及電影及音樂會製作及統籌。彼亦為太陽動力（香港）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亦從事投資控股、藝人及模特管理、娛樂、體育、出版以及電影及音樂會製作及統籌。彼亦為Sun Entertainment Conce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音樂會投資、製作及統籌。彼亦為Sun Entertainment Film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投資及製作。唐先生亦為Sun Asia Group Limited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媒體及娛樂相關投資及製作。因此，彼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新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股份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情況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可換股債券而獲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訂明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未符合A2.1段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徐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可有效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根據「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說明董事會授權的職責及權限。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組成，彼等合計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以及法律及營商經驗，足以履行職責，且彼等之前並非本公司外界核數師之合夥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已作修訂，其內容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大致相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管制、內部管制及風險管理體制、審閱並監查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於年度、中期、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遞交董事會前審核其內容，考慮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就此作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及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確保審核結果獲妥善處理，其亦獲授權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唐才智先生及丘勤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ig.hk](http://www.sig.hk)內。